

#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备案函号	ZCSP-榆林市-2024-00166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文物考古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564,00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关于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文物考古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564,000.00	1	项	564,000.00	<p>(1) 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正规企业，业务熟练，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法律政策理论，勘探工作无质量事故；</p> <p>(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技术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能够适应考古勘探业务工作要求；</p> <p>(3) 有过承担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勘探工作和从事大遗址或主动性课题考古勘探工作业绩的勘探单位优先录用。</p> <p>(4) 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RTK等，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应配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及时记录、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p> <p>(5) 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p> <p>(6) 勘探工作验收合格后，劳务协作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业务办提交有勘探单位盖章的正式文本一式三份、《考古勘探报告》电子版、及相关勘探资料等。</p>
2							
3							
4							
5							